

信用证中到期日、交单期及交单地点的相关分析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7/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4_c32_517643.htm 信用证（L/C）业务中经常出现“到期日”、“交单期”、“交单地点”等词语，有些人对这些词语心存疑惑：“L/C中既然已经规定了一个‘到期日’了，为什么还要再规定一个‘交单期’呢？到期地点是否是交单地点？”将于2007年7月1日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UCP600》相比《UCP500》，对交单的截止日、交单地点、交单期及顺延问题有一些新规定，作为《UCP600》的附则，《eUCP1.1》也对电子交单的以上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信用证的到期日 信用证的到期日 在业务中常被称为有效期（Expiry Date）（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的《UCP600》中文本中翻译为“截止日”）。《UCP600》第6条d.i.款规定：“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的截止日。规定的承付或议付的截止日将被视为交单的截止日。”（《UCP500》第42条a款中对于L/C的到期日有类似规定）据此，如信用证未规定到期日，则该证无效，不能使用。信用证的到期日是银行承担兑付责任的最迟期限，同时也是约束受益人提交单据的最晚期限，如受益人交单晚于到期日，此信用证也就失效了，银行有权拒付。L/C的到期日应与装运期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以便在装运货物后有足够的时间办理制单结汇工作，通常到期日规定为装运日后的第15天。有时有些L/C的到期日规定得不够明确，如规定L/C有效期为“一个月”、“三个月”等，此时需注明起算日期，否则按照《UCP500》第42条C款的规定，以开证行的开证日期视为

起算日，从而确定该证的到期日。不过这种做法有些绕圈子，*《UCP600》*已删除此规定，这提醒银行以后不要再采用这种方式注明L/C的到期日。信用证的交单期 信用证的“交单期”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就是出口商在货物装运后必须向银行交单要求兑付的日期。一般来说，L/C对交单期都有明确的规定，合理的交单期的长短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到商会或领事馆办理认证或出具有关证明所需的时间；申领检验证明书，如SGS验货报告等所需的时间；缮制、整理、审核L/C规定的文件所需的时间；单据送交银行所需的时间包括单据送银行后经审核发现有误退回更正的时间等。通常交单期规定为运输单据出具后的7-15天。L/C对交单期的规定是为约束受益人，促使其在货物出运后及时交单，避免由于受益人迟交单据而使得单据“过期”，如晚于货物抵达目的地，从而会给进口商带来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和风险（如滞港费等），也会影响进口商及时提货转售，贻误商机。当然受益人尽早交单对其自身也有好处，如果单证相符，则受益人可早日收款，加速资金流转；如果单证不符，在不符点是被议付行发现的情况下，可以有较充裕的时间更正单据；即使单据已经寄到了开证行，开证行发现不符点并提出拒付的情况下，若时间允许，受益人也会有可能补交更正后的单据，以确保收款安全。当然，L/C也可以不规定交单期，

*《UCP600》*第14条c款规定：“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受第19条第25条规定的正本运输单据，则须由受益人或代表在不迟于装运日之后的21个日历日内交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迟于信用证的截止日”。对此，*《UCP500》*第43条a款有类似规定，只是*《UCP600》*把过去的“21天”明确

规定为“21个日历日”（21 calendar days）。也就是说，如果L/C中没有规定交单期，那么最迟交单期就是装运日后的21个日历日之内，此时受益人的交单要受到L/C的到期日与交单期这两个日期的约束。不过21个日历日的规定仅适用于要求提交的单据中包括一份或多份正本运输单据的情况。在L/C没有要求提交正本运输单据时，受益人只需在L/C的有效期内交单即可。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